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现将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其中4次以现场会议、5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十项议案。

4、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7、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9、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9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智能”）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拟进行包括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销售、购买产品 | 川润智能、川润液压 | 产品采购、销售 | 市场价 | 2,000 | 0 | 0 |
| 提供运维服务 | 川润智能、川润液压 | 提供运维服务 | 市场价 | 3,000 | 0 | 0 |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李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与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锅炉”）发生提供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提供劳务服务 | 川润动力、瑞泰锅炉 | 提供劳务服务 | 市场价 | 800 | 587 | 0 |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相关内容。

（四）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9年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购买资

产情况如下：

公司以流体控制技术引领为公司使命。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公司自筹资金出资 4,125 万元，收购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俞杰、李亚斌、余建华合计持有的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7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欧盛液压 75%股权，欧盛液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关于收购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0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

用。更好的为股东服务，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20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